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方山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方山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然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236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1767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盖章）：河南然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